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发函询证，贵金属集团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贵金属集团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受本次疫情的影响，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部分下游产品市场需求萎缩，可能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29日、4月30日及5月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50.66亿元，与上年同比增长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5亿，与上年同比增

长318.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1亿元，与上年同比增长328.29%。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函证，贵金属集团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贵金属集团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贵金属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申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一季度，公司贵金属新材料制造、二次资源循环利用及贵金属供给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经营业绩平稳。但受本次疫情影响，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部分下游产品市场需求萎缩，可能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
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